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雷揚青

電話: 03-3322101分機7354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303332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30333261\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補充規定,並自113 年11月22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11月22 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353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 份。
- 二、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9年3月28日79局肆字第12710號函 及84年6月15日局給字第19809號書函規定,公教員工因公 傷病住院醫療,並符合「因公傷病」、「住院」及「全民 健康保險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」要件, 得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住院自付醫療費用。
- 三、人事總處為減輕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人員之醫療費用負擔,爰依113年9月27日「精進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醫療照護工作圈會議」決議,補充放寬補助對象擴及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退休或離職後,就同一傷病請領住院或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者;另醫療補助項目增列「同一傷病住院前之急







診、門診費」、「掛號費」、「依醫囑使用之輔具費用 (已獲政府補助者,不得重複申請)」,貴機關(學校) 得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及個案事實狀況,審酌是否補助, 且得考量財政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電2074/12/192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